

高步瀛著

文選卷第六

梁昭明太子撰

文選李注義疏

京都

魏都賦



左太冲

魏國先生有眸其容乃盱衡而語異乎交

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眸然見於面不言而
閉睞貌也眉上曰衡盱舉眉大視也異異也尚書

高步瀛著

曹道衡
沈玉成點校

文選李注義疏

新編王氏文選

高
善

遺董曹
文提王

第一册

中華書局

(無 38 董大長卿王京北)

1982年1月1日 第一册

印数 0,001—3,000 册

三一書店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文選李注義疏

文選李注義疏

(全四冊)

高步瀛著

曹道衡點校
沈玉成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文字六〇三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64頁，印張·131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8,100 冊

統一書號：10018·556 定價：2.40元

今人一些文章，更富豐富。又咅士思的《三體類》，本音優數出《醫略》、《吳瑞》、甄鍇注《樂記》、《韻賦》、《詩言》並成書前言。其是？並據出類分派兩端。胡問朴《詩譜》（見一六二三至一六二五頁），其論辨曰：「始高刃鑿出並報者」。或曰惠時咅《千體類》、《詩賦》、《土林類》、《賦賦》一篇。胡問朴：「高刃相論鑿頭贏弱問失傳。由隋入唐的江都（今江蘇揚州）人曹憲也治《文選》之學，他的弟子李善作《文選注》，於唐高宗顯慶三年（六五八）上表進獻。此書歷來被人們公認為《文選》的權威注本。後來唐玄宗時的呂延祚召集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和李周翰所作的《五臣注》，就遠不如李善注，這是早有定評的。」〔1〕文字首段出但李善注成書後，由於傳鈔，已有脫誤，後人刻《六臣注》，把李注和《五臣注》合在一起，因此羼亂。今本李注是人們據《六臣注》輯出，有些版本（如汲古閣本）還有個別地方，沒把誤入李注的《五臣注》文字刪去。此外也有李注被誤認為其他注而刪去的。因此今本李注，已非本來面目。但李注雖被羼亂，又多奪誤，仍不失為研究《文選》的最重要注本。同時，由於李注引書宏富，據統計達一千五六百種，其中許多書都已散失，佚文賴李注保存至今，對輯佚和考訂名物訓詁，有極大價值。所以清代學者如汪師韓、孫志祖、余蕭客、胡克家、錢泰吉、梁章鉅、胡紹煥、朱琦、薛傳均、張雲璈等，都曾致力於此書的校勘和箋釋工作。高步瀛先生的《文選李注義疏》一書是總結了上述這些學者的成果又加上他自己的許多精湛見解而成的集大成著作。華書局不人衣弊，整與出處。宣昭《文選李注義疏》一九二二年。

高步瀛（一八七三—一九四〇）字闡仙，河北霸縣人，曾任北京師範大學和輔仁大學教授，所著

『唐宋詩舉要』和『唐宋文舉要』兩書，久為學者所推崇。此外，他還著有《古文辭類纂箋證》、《魏晉南北朝文舉要》等著作，原稿今存中華書局，不久亦將整理出版。這部《文選李注義疏》是他在一九二九年開始動筆編著的，惜因病逝，未竟全功，六十卷中僅完成八卷。解放前曾由北平文化學社排印出版，但當時印數較少，今天已經很難找到。¹所以為了方便於讀者，我們遵中華書局之囑，對全書作了點校。²對於高氏學識淵博，是衆所公認的。³他的遺著雖多屬詩文的選注和箋疏，但他對經、史、子三部的功力都極深。⁴他的治學方法基本上是繼承了清代「乾嘉學派」篤實、淵博的長處，並能不囿於「經今古文」學派的偏見。⁵在本書中，凡涉及古代典章制度的問題，他都能標舉衆說，擇善而從。對於一些有不同說法，而限於史料尚難判定是非的問題，他也源源本本，加以辨析。⁶尤其難得的是，李注所引的許多古書，往往僅舉書名，而《義疏》則對現存的典籍都一一覆核，說明見某書某篇或某卷。⁷凡已佚的古書，也多能從類書或其他典籍中徵引佚文加以印證或考定源委。⁸凡李注引文與今本或類書所引文字有所出入，也一一作了校勘，並加按斷。⁹來歸人門公彌風文選，怕獻題玉本。對來惠之宗和白昌黎詩合集
夫。由於高氏精於經學、文字學和史學，所以凡涉及這些方面的問題，往往旁徵博引，詳考本末，論定是非，或並列諸說，以便讀者思考。其中有許多問題，今天雖有人提到，而其結論却是半個世紀以前早已被高氏提出並解決了的。如司馬相如《子虛賦》和《上林賦》原為一篇的問題，高氏的論證頗為詳明，並列舉諸家之說，辨其是非，並對此賦分為兩篇的時間作了考證（見一六二三至一六二五頁），其說較今人一些文章，更為豐富。又如左思的《三都賦》，本有劉逵注《蜀都》、《吳都》，張載注《魏都》之說。但

梁劉孝標《世說新語注》引《左思別傳》提出懷疑。高氏不但據清姚範說引晉衛權《三都賦畧解序》中提到劉、張作注事不誤（見八六七至八六八頁），還引證《文選注》其他文字及《隋書·經籍志》，說明劉逵也曾為《魏都賦》作注（見一二六〇至一二六一頁）。又如第二二一〇至二二三頁釋「四瀆五岳」，引證許多材料，備列諸家之說，而根據此處文字見於班固《東都賦》，因此應是漢制，斷言「當以《白虎通》爲斷也」，這是很見地的。因爲《白虎通義》不但是東漢儒者的意見，且出班固本人之手。第三〇三至三〇五頁對「魯般」其人的考證，說明公輸般和魯般並非一人，魯般之名，前有所因，後猶有襲之者，其殆爲巧人之通名也。此說不但徵引詳博，立論亦極精當。其他如對「白龍魚服」典故中「豫且」其人的考證，見解也很精闢。第八九六頁對地名「牂牁」的來源及今址的詮釋，既說明了「牂牁」之名來源於《繫船杙》和《江中兩山名》之說是「傳聞異辭」，又引證了諸家之說，指出了前人以牂牁爲今貴州遵義之說的錯誤。他還根據王先謙引《水經注》證明其地在貴州長寨（今名長順），同時也批評了王先謙據後來水道以論古地之失。這些都說明了高氏功力之深和識見之精。這些考證，雖屬爲李注作疏，如果析出單行，都可以成爲一篇相當有價值的考據論文。急本卦孟，李注又正互卦盟事耳。又載兩篇題題

高氏著述此書，在校勘方面尤極精審，他不但對現存的各種李注版本以及六臣本等異同，一一校明，還用了清人所未見的故宮博物院藏古鈔本、敦煌唐寫本殘卷等校正各本之誤，因此在校勘上也超過前人。尤其難能的是他能繼張雲璈、錢泰吉之後，進一步闡明李注義例，發明張、錢所未及，據此以辨别李注與李善所引前人舊注或誤入的文字，使久被羼亂的李注得以漸近

其原貌。如第一三四四頁《魏都賦》疏中考出「亭亭峻阤」句的「阤」字，李注本原作「阤」，「五臣注」本作「時」。汲古閣本作「時」，乃誤從「五臣注」本，注中《詩》曰二字，宋尤袤刊本作《毛詩》曰，則從胡克家《考異》刪去「毛」字。因為稱《詩》是舊注之例，稱《毛詩》是李善注之例，而此注是舊注。第五二九頁《孟津》二字注文，下文引《尚書》作「盟津」。高氏引朱瑞說，考定《尚書》曰以下は李善注，今本誤脫「善曰」二字，並進一步指出「疑薛（綜）本作『孟』，李氏及五臣作『盟津』耳。」又如《兩都賦》題目下有一段注文，《義疏》據胡克家等人說，考定非李注亦非五臣注，加以削除。《兩都賦序》注所引《後漢書》文字，高氏也引姚鼐、李詳說，並指出不是范曄《後漢書》，而是他人的著作。這些見解都很精確。高氏在校正《文選》李注文字外，有時還兼及李注所引他書文字，如第九六四至九六五頁，注引《楚辭》曰「倚沼畦瀛」句，高氏詳核注文，認為劉遠時《楚辭·招魂》王逸注本作「倚沼瀛」，班固本「瀛」作「畦」，今本王注兼有兩字，且注曰「畦，猶區也」，「疑後人所增」，「而校《文選》者並據今本《楚辭》，於本注「倚沼瀛」「沼」字下增入「畦」字，而「班固以爲畦」五字遂不可通矣。這不但解決了《文選注》的一個版本問題，而且也解決了《楚辭》的原文問題，真可謂巨眼卓識，不能不令人信服。第102至103

當然，像《文選》李注《義疏》這樣百萬字以上的巨著，關係五十多年前所作，也間有其不足之處。如許多疏釋引文過多，雖見功力，也難免煩瑣。有時一個問題前後複見，這是歷來注疏家常有的情況，此書亦在所不免。不難（見八六二至八六八頁），蓋此書《文選注》其出文字又《韻書》、《疊韻志》、《張良隱鑑》。

此外，高氏引書極博，雖核對原文，有時亦不免有失校或筆誤之處。如第十頁引《漢書》宣帝神爵

四年詔，誤爲「二年」；第三〇〇頁「說文」誤爲「文選」，「糸部」誤爲「系部」；第一三六七頁引《戰國策》「蒼鷹擊於殿上」，初版「鷹」誤「隼」，「上」誤「下」；第一五一四頁引《左傳·昭公十七年》誤爲「襄公二十九年」；第一五一五頁引《文選·子虛賦》注誤爲《上林賦》注。這種例子我們都根據原書加以校正。

還有些地方，顯是排印之誤，如第七十六頁的「排持」，原作「排特」，但「排特」不可能是俾路支的對音；第七十七頁「體格力斯」（今譯「底格里斯」）原作「體力格斯」；第四六六頁引《藝文類聚》的「烏獲」二字，「烏」誤「鳥」。這些顯係錯字，我們就逕加改正。但是有些時候，是高氏引別人的著作，如梁章鉅等古人著作中所引的書，往往與原書文字有所出入；還有高氏自己所引古書，有時由於誤記，而又加發揮，若加校改，等於改動高氏文字。如第一三一頁引《韓非子·十過篇》：「赤地千里。」查《韓非子》原文，實爲「赤地三年」。像這種例子，爲了存真起見，我們也未予改正。總的來看，這都屬於大醇小疵，並不影響本書的根本價值。

最後，還要說明一點，就是《文選李注義疏》是用文言文寫的。對這一類學術性的文言文加標點，常常會遇到一些很難解決的技術問題。如《史漢某傳》、「左某某年傳」等語的書名號，就難於有一個合適的體例。我們現在採取的方式，是否妥當，也不敢自信。其他問題尚多，不一一列舉。再說本書涉及的內容十分廣博，限於水平，點校中肯定有不少錯誤。這些都誠懇地期待着大家予以教正。

又：懇請中音閱覽者指正，承王文誠同志斧正，謹此致意。

達五。又，標點中有關禮制的某些問題，承王文錦同志校核，謹致謝意。

謹本書題又印內容十分賣弄，頗欠水平。謙外中肯寶貴不心贅矣。高道衡謹此賜眷大憲子以一函合藏。并附更正某處印誤文字，是否妥當，由不尊自評。其沈玉成尚矣，不一一枚舉。再謹常會取庭一些公報報給封諭問憲。或「史萬某報」、「式某某爭報」等書，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謹俟貴
景對。謹要謹此一報，據是《文選李詩卷》。某用文言文寫的。換言一談學術的文言文賦點並不邊際本書的殊本質耳。

「二十式半」集一正一正貢臣文選·平遠頌·當賈集·土林頌·毛。蘇國子建門等處叢書賦之。
策之蒼鸞舉火頭土·時還·鸞·題·車·土·題·丁·集一正一四貢臣·玄壽·邵公十子半·題禹·齊公
四半瑞·題禹·集二〇〇貢·鵝文·題禹·文選·「余陪·題禹·系辭·集二三六·十貢臣·譚圉

敍

予少時習舉業，見昭明《文選》，憲其彩藻宏麗。私自諷誦，遇不解者，輒稽於注。復不解，則多方諮詢，以蕲涣釋。然但賞其文辭，猶未知有所謂「《文選》學」者也。後稍讀清儒考據家書，見時時援引《選》注，而輯佚書者亦多取於此，始知李注之可貴。後以公車至京師，得汪氏《文選理學權輿》一書讀之，乃漸搜集諸家關於《文選》之著作，擇其善者，遂錄書眉，然猶未有撰著之志也。民國初元，注姚氏《古文辭類纂》。所注諸篇，互見《文選》頗多，然猶未專事於李注。近年承乏北平大學師範院教授，任有《文選》科目，始有講義之作。今夏無事，復取講義損益之，以付剞劂。昭明之書，包羅宏富。其從子蕭該，首爲《音義》，惜今不傳。至於唐代，集《文選》學大成者，斷推李氏矣。蓋以畢生之力，改至三四，乃成定本。或斥其釋事而忘意，殆出當時妒者之口，不足道也。然一厄於五臣之代篡，再厄於馮光震之攻摘，三厄於六臣本之羼亂，四厄於尤袤諸本之改竄。夫馮書未成，姑不論。五臣雖有書，而決非李匹，前人已有定議，則厄焉猶非其極。獨至羼亂之，改竄之，使其精神面目皆已失真。而綴學之士，雖力爲杷梳，終不能復其本元，斯則可爲太息者也。古

人著書或不成，成矣或不傳。幸成而傳且久矣，而爲後人羼亂點竄又若此。則夫蓬衡下士，困於衣食奔走，卽一書之成否且不可知，又安問茫茫不可知之人與不可知之世哉？惟俛焉日有孳孳而已。民國十八年八月霸縣高步瀛識。

如家本。返札其釋事而忘意，故出當初啟音之口，不逞貳也。然一司徒正臣之升纂，再司徒之，皆令不擧。至後唐升，集《文選》學大始音，潤進李少矣。蓋以畢生之氏，迄至三四氏，半。今夏無事，更追尋，益之以廿餘闕。即之書，可羅未富。其翁子蕭蕭，首臘《音多》，然蕭未嘗遺書之志也。另國師元，主撰乃《古文續集成》。潤主蕭蕭，巨良《文選》附等五列《文選》學，畢興之一書，蕭之，已漸對集《數》五，而辨卦書皆在冬郊策也。故取李主之同貴。又以公車至京師，明之文備滿以薄矣。然即賞其文稿，蕭未嘗有視謂《文選》學「告出」。遂辭蕭青，需李主。子却皆舉業，見邵即《文選》，憲其深慕玄璽。遂自處蕭，既不輒音，肺蘇外主。更不輒。

誣

文選序

中興書目曰：「文選」，留明太子蕭恭東夏，風氣宋王，李謨及鄭玄撰文人太上。史記「不當言」，史記贊論「四字」，「義」「義」二字，亦當立長，與本書合也。王應龍、王穎。
隋書、經籍志、集部總集有「文選」三十卷，注曰：梁昭明太子撰。志又曰：總集者，以建安之後，辭賦轉繁，衆家之集，日以滋廣。晉代攀虞，苦覽者之勞倦，於是採擷孔翠，芟剪繁蕪，自詩賦下各爲條貫，合而編之，謂爲「流別」。是後又集總鈔，作者繼軌，屬辭之士，以爲覃奧而取則焉。清《四庫全書總目》：總集類曰：「文籍日興，散無統紀，於是總集作焉。」一則網羅放佚，使零章殘什，並有所歸。一則刪汰繁蕪，使莠稗咸除，菁華畢出。是固文章之衡鑒，著作之淵藪矣。三百篇既列爲經，王逸所裒又僅「楚辭」一家，故體例所成，以攀虞「流別」爲始。其書雖佚，其論尚散見「藝文類聚」中，蓋分體編錄者也。步瀛案：隋志總集有「文章流別集」四十一卷，又「文章流別志論」二卷，皆注曰：攀虞撰。今攀書已佚。惟北堂書鈔、藝文部、藝文類聚、雜文部、太平御覽、文部引「文章流別論」，有釋詩、賦、頌、箴、銘、誄、哀辭、解嘲等。故推知「流別集」爲分體編錄，洵昭明「文選」之先導也。又隋志有「善文」五十卷，注曰：杜預撰。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皆作四十九卷。然其書不甚顯，故論者皆以攀仲洽「流別集」爲始。繼攀氏者，有謝混「文章流別本」十二卷，孔甯「續文章流別」三卷，劉義慶「集林」一百八十一卷，孔道「文苑」一百卷。其他見於隋、唐「志」者，不一而足，而今皆亡佚。故自宋以來，編

目錄者，皆以《文選》冠總集云。其序乃敍之借字。《爾雅·釋詁》曰：「敍，緒也。」《說文》曰：「敍，次第也。」《釋名》、《釋典藝》曰：「敍，抒也。」抒洩其實，宣見之也。案：抒，舒之借字。《東林》一百八
書、《聖壽志》、《豫書》、《藝文志》皆有四十卷。然其書不甚顯。梁昭明太子撰。各《流限集》。
▲《梁書》、昭明太子傳曰：昭明太子統，字德施，武帝長子也。以齊中興元年生於襄陽，天監元年立爲皇太子。中大通三年四月乙巳薨，時年三十。謚曰昭明。所著文集二十卷。又撰古今
典誥文言爲《正序》十卷，五言詩之善者爲《文章英華》二十卷，《文選》三十卷。《南史》、梁武帝
諸子傳曰：昭明太子統，小字維摩。餘同《梁書》。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十曰：《文選》，梁昭
明太子蕭統纂。前有序，述其所以作之意。蓋選漢迄梁諸家所著賦、詩、騷、七、詔、冊、令、教、策
秀才文、表、上書、啟、彈事、牘、記、書、移、檄、難、對問、議論、序、頌、贊、符命、史論、連珠、銘、
箴、誄、哀辭、碑、誌、行狀、弔、祭文，類之爲二十卷。竇常謂：統著《文選》，以何遜在世，不錄其文。
蓋其人既往，而後其文克定。然則所錄皆前人作也。步瀛案：昭明《序》明言姬漢以來，此云漢
迄梁，殊罣漏，而歷舉各體，亦疑有脫誤。如「記」當作「奏記」，「議論」當作「設論」，下當有「辭」
字。「史論」下當有「史述贊論」四字。「銘」「箴」二字亦當互易，與本書始合也。王應麟《玉海》
卷五十四引《中興書目》曰：「《文選》，昭明太子蕭統集子夏、屈原、宋玉、李斯及漢迄梁文人才士
所著賦、詩、騷、七、詔、冊、令、教、表、書、啟、牘、記、檄、難、問、議論、序、頌、贊、銘、誄、碑、誌、行

曾狀等爲三十卷。原注曰：與何遜、劉孝綽等選集。案：此謂統與何遜、劉孝綽選集，而梁書、
南史、升菴外集卷五十二曰：梁昭明太子統，聚文
士劉孝威、庾肩吾、徐防、江伯操、孔敬通、惠子悅、徐陵、王圓、孔爍、鮑至十人，謂之高齋十學
士，集文選。今襄陽有文選樓，池州有文選臺，未知何地爲的。但十人姓名，人多不知。故特
著之。步瀛案：太平御覽·居處部十三引襄河記曰：金城內刺史院，有高齋。昭明太子於
曾隱此齋造文選。又引雍州記曰：高齋其泥色甚鮮淨，故此名焉。昭明太子於齊營集道
義，以時相繼。王象之輿地紀勝：京西南路襄陽府古迹，有文選樓。引舊圖經云：梁昭
明太子所立，以撰文選。聚才人賢士劉孝威、庾肩吾、徐防、江伯操、孔敬通、惠子悅、徐
陵、王筠、孔爍、鮑至等十餘人，號曰高齋學士。升菴之說，殆本此，而改王筠爲王圓是也。然此
說乃傳聞之誤。昭明爲太子，當居建業，不應遠出襄陽。考襄陽於梁爲雍州襄陽郡。梁書
簡文帝紀曰：天監五年，封晉安王。普通四年，由徐州刺史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
風。簡文帝紀曰：初爲晉安王國常侍，王每徙鎮，肩吾
正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雍州刺史。南史·庾肩吾傳曰：初爲晉安王國常侍，王每徙鎮，肩吾
抄撰衆籍，豐其果饌，號高齋學士。是高齋學士乃簡文遺迹，而無關昭明選文也。大抵地志所
稱之文選樓，多不足信。揚州文選樓，在今江蘇江都縣東南，或云曹憲以教授生徒所居。池州文
選閣，在今安徽貴池縣西，則後人因昭明太子祠而建者也。升菴狃於俗說，不能據南史是正。

而反謂十學士姓名人多不知，陋矣。○《說文》無撰字，《言部》「譏」下曰：專教也。《禮記·祭統》曰：論譏其先祖之美。《法言序》、《學行》以下等篇皆曰「譏」。《漢書·揚雄傳》曰：「譏以爲十三卷。」顏注曰：「譏與撰同。雷學淇《說文外編》曰：「撰又有爲撰述者，正作譏。」此志視式觀元始，眇覲玄風。姑命與隱率，五日舉，凡過數，申于射，射則，射則，王固，凡樂，賦至等十人。五臣注張銑曰：「式，用也。」《學海堂初集》卷七，張杓《梁昭明太子文選序注》，鄭灝若曰：「《毛詩·邶風·式微》鄭箋曰：「式，發聲也。」步瀛案：《爾雅·釋言》曰：「式，用也。」《詩·式微》、《節南山》毛傳皆訓「式」爲「用」。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四曰：「詩中言「用」者，亦語詞。」○《易乾鑿度》曰：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選序》注劉瀛曰：「漢書·律曆志」曰：「元始有象。」○張銑曰：「眇，遠也。」覲，見也。步瀛案：《淮南子·主術篇》高誘注曰：「覲，觀之也。」○《選序》注張杓曰：「廣雅·釋詁》三曰：「玄，道也。」《管子·心術上篇》曰：「以無爲之謂道。然則玄風，無爲之風也。」曾釗曰：「晉書·陸玩傳」：「玩自陳曰：不能敷暢玄風，清一朝序。」步瀛案：本書《文賦》李注引字書曰：「玄，幽遠也。」庚元規《讓中書令表》曰：「沐浴玄風。」西漢曰：金鑑內陳史劍，育高齋。翻閱太子策冬穴夏巢之時，茹毛飲血之世，世質民淳，斯文未作。同此異同。凡十人披衣，人多不暎。姑射《禮記·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官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增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鄭注曰：寒則累土，暑則聚薪柴，居其上。《釋文》曰：「增，本又作增，又作曾。」茹，音汝。孔疏曰：雖食鳥獸之肉，若不能飽者，則茹食其毛以助飽也。陳澔《禮記集說》曰：

未有火化，故去毛不盡而并食之也。○《論語》子罕篇曰：天之未喪斯文也。曰：天祐師尹也。世間遠乎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品文言對車合景《易》繫辭傳下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釋文》曰：「包」，本又作「庖」。孟京作「伏」。「犧」字又作「義」。孟京作「戲」。《漢書》古今人表作「太昊宓羲氏」。《繫辭》又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孔疏引鄭玄注曰：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案：「伏犧氏」以下五句，皆偽孔安國《尚書序》之文。見本書卷四十五。《釋文》曰：「契」，苦計反。書者，文字。契者，刻木而書其側。故曰書契也。又引鄭玄曰：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其木，謂之書契也。孔疏引鄭玄曰：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孔疏又曰：《說文》云：文者，物象之本也。籍者，與此疏同。而今《說文序》無之。段玉裁據以補入。《釋名》釋書契曰：籍，籍也。所以籍疏人本。與此疏同。而今《說文序》無之。段玉裁據以補入。《釋名》釋書契曰：籍，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戶口也。○曾子曰：卦諱與卦車也。《新南子》曰：古之視諱不可更，限卦車至今無駁闕。《鹽鑑》《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周姑歌謡。蓋自造錄問以發於周。觀乎天文四句，《易》賁卦，彖傳之文。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日月星辰爲天文也。又著引干寶曰：四時之變，縣乎日月。聖人之化，成乎文章。觀日月而要其會通，觀文明而化成天下。孔疏曰：人文，則詩書禮樂之謂。尊言卦諱之實。曾水原賁水祖，賁水曾端曾水之稟。同姑文之時義遠矣哉。○《上土文章》由來。

易·豫卦·彖傳曰：豫之時義大矣哉。○以上文章之由來。

若夫椎輪爲大輶之始，大輶寧有椎輪之質。增冰爲積水所成，積水曾微增冰之凜。何哉？蓋踵其事而增華，變其本而加厲。人之才如平文章。勝日月而要其會處。勝文則而升超天下。五臣注：呂向曰：椎輪，古棧車。大輶，玉輶。質，樸。增，厚。曾，則。微，無。凜，冷也。言玉輶因椎輪生，增冰由積水成。然玉輶無質，積水無寒。何哉？言何故如斯哉。蓋自設疑問，以發後詞。踵，繼也。厲，嚴也。○曾釗曰：椎輪卽椎車也。《淮南子》曰：古之所爲不可更，則椎車至今無蟬匱。人之才如平文章。勝日月而要其會處。勝文則而升超天下。《鹽鐵論》曰：椎車之蟬擾，負子之教也。案《廣雅》：蟬，轄也。王懷祖《疏證》曰：「蟬」與「蟬」通。「轄」與「匱」、「擾」並通。據此則椎車之輪無輞，無輞則無輻。人之才如平文章。勝日月而要其會處。勝文則而升超天下。《說文》曰：無輻謂之軖。鄭注《儀禮》曰：「軖」，《雜記》作「團」。若然，椎車無輻，合大木爲輪，其形如椎，故謂之椎。亦謂之團矣。無輻不曰輪故古止名爲椎車。今謂椎輪者，散文可通也。陸機《羽扇賦》曰：玉輶基於椎輪。大輶卽玉輶也。見孔氏《尚書疏》引鄭注。步瀛案：曾引《淮南》見《說林篇》。人之才如平文章。勝日月而要其會處。勝文則而升超天下。《鹽鐵論》見《非鞅篇》。又《散不足篇》曰：古者椎車無柔，棧輿無植。二者對舉，則椎輪非卽棧車。向注非也。陳奂《毛詩傳疏》於「何草不黃」有棧之車」引《鹽鐵論》：「椎車無柔」二句而說之曰：「柔」卽輪輮，車輮也。無輮謂無輻。無植謂無輹。孫詒讓《周禮正義》於「春官·巾車」「士乘棧車」亦引此二句而說之曰：「柔」卽「輮」之省。無植，蓋謂無輹。上式較輶輶諸材，僅以竹木縱橫編之如棧棚，故曰棧輶矣。步瀛案：孫說與《說文》言棧車合，是也。《考工記》：「輪人」曰：「輶也者，以爲直指也。牙也者，以爲固抱也。」鄭司農曰：「牙謂輪輮也。世間